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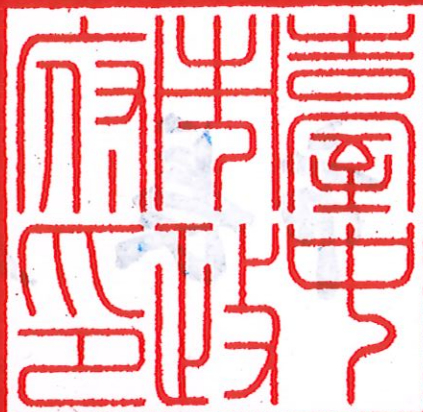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15017927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各漁港颱風期間漁船船員上岸避風標準」。

依據：依據「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第4點第2項第1款第1目規定及農業部漁業署115年4月29日漁五字第1151553379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本市經列入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陸上警戒區域時，由本府公告海岸線及漁港劃定為警戒區域後，本府農業局將各漁港按當地風力預測值對應各噸級別漁船發佈漁船船員上岸避風命令原則如下：

一、梧棲漁港：

- (一)相當蒲福風級8至11級(即輕度颱風)：漁船總噸數未滿10噸(即CT1以下)者。
- (二)相當蒲福風級12至15級(即中度颱風)：漁船總噸數未滿20噸(即CT2以下)者。
- (三)相當蒲福風級16級以上(即強烈颱風)：漁船總噸數未滿100噸(即CT4以下)者。

二、松柏、北汕、塭寮、五甲、麗水等5處漁港：相當蒲福風級8至11級(即輕度颱風)時，所有漁船船員上岸避風。



市長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